

電機資訊學院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88.1.20 院規劃會議訂定

88.2.4 院主管會議通過

88.6.9 專班招生與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入學資格：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香港立案各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
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工作滿三年，
男限役畢，所學領域為電機資訊、理、工科系或相關科系。經本院碩士在
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2. 新生因重病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學
校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二、修業年限：

1. 每學期最多修專業科目 6 學分（不含專題研討及專題研究），修業年限二
至五年。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
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二年）。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
提前復學者，可准其提前復學。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1. 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院專業科目 24 學分，其中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
業科
目至少 12 學分，另 12 學分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若要選修一般
生之日間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及該課程之系所主管核定。除
該專業科目 24 學分外，另須修習專題研討二學期及專題研究二學期。
2. 三年內曾選修本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
單，經指導教授及該系所主管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9 學分。

四、論文指導：

碩士班研究生在入學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後二週內須登記確定指導教
授，指導教授以本院該組別之專任教師為限，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本院該

組別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班主任同意，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

五、畢業：

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通過碩士學位各項考核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始得舉行。(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